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簡字第984號

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　杜陳秀蘭

訴訟代理人　杜英蕙

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　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寶水

訴訟代理人　吳胤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09年8月1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負擔，附帶上訴部分，由附帶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簡易程序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本件上訴人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然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且本院已於民國110年3月16日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並已於同年3月30日對上訴人合法送達，然上訴人至今仍未補正，依前述說明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二、又按上訴經撤回或因不合法而被駁回者，附帶上訴失其效力。但附帶上訴備上訴之要件者，視為獨立之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61條定有明文。而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，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，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，不在此限，則為

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162條第1項所明定。另上述在途期間之扣除，必以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，且無住居法院所在地並得為應為訴訟行為之訴訟代理人者，始有適用，如當事人住居法院所在地，因其已能就近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，故不問訴訟代理人住居何處，得否為應為之訴訟行為，均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，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55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404號裁定等諸多實務裁判均採此見解。則以此類推，如當事人非居住於法院所在地，但居住於法院管轄區域內，而訴訟代理人則居住於法院管轄區域以外者，因當事人已能就近採取應為之訴訟行為，在途期間之扣除自應以居住於法院管轄區域內之當事人為計算標準，而非以法院管轄區域外之訴訟代理人為斷。本件第一審判決係於110年2月9日送達於居住臺北市中山區之附帶上訴人訴訟代理人，但附帶上訴人則係設於本院管轄區域之桃園市蘆竹區，依前述說明，計算20日之不變期間，加計桃園市蘆竹區之在途期間1日後，本件上訴期間應於110年3月2日即為屆滿。然本件附帶上訴係於110年3月3日始為提起，已逾法定上訴期間，不具備合法上訴之要件；上訴人之上訴既因不合法而遭駁回，附帶上訴人提起之附帶上訴即失其效力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461條前段、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惠娟